

耕地承租人欠租，出租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亦須先經調解、調處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3.06.23. (43) 臺鳳令參字第41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6月23日

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第二項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使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儘先由熟諳當地租佃情況之鄉鎮（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，及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、調處，以減農民訟累，承租人欠納地租而須由出租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不能謂租佃間無爭議存在，又聲請發支付命令雖屬督促程序，但依（舊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（現行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）之規定，其結果常視為起訴，或聲請調解，如未經上開委員會調解、調處，即將與首開條例之規定相違，貫徹該條例立法便民之旨，似應解為耕地出租人求償欠租亦非經上開委員會調解及調處，不得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。